

**實驗電台牌照
及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申請指引**

引言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該條例”），除少數例外情況，例如聲音/電視廣播接收器具或根據該條例第39條所發出的豁免令獲得豁免的無線電器具，下列情況必須領有牌照：

- （1）管有、設置及維持（或使用）無線電系統；及
- （2）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無線電器具業務。

因此任何人要（1）進行無線電設備測試或（2）經營無線電設備，須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申請適當的電訊牌照。而所需的牌照分別為（1）實驗電台牌照及（2）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簽發實驗電台牌照的準則

二. 「實驗電台牌照」授權持牌人管有、設置及維持發射及接收電台，以測試及發展無線電設備/無線電元件。申請簽發實驗電台牌照的人士，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或《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的商業實體，或在本港合法註冊的組織。貯存或操作無線電台的地點，必須預先向通訊局登記。此外，該等無線電台須在輻射受抑制情況下操作，以將發出的無線電波局限在該固定地點的處所內。如有需要進行戶外測試，申請牌照的人士要提出充分理由給通訊局考慮是否予以批准。持牌人一般為製造商、測試實驗室或提供無線電設備維修服務的工場。

簽發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準則

三. 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則准許持牌人（1）經營無線電通訊器具及（2）根據該條例第9條，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無線電發送器具。申請簽發無線電商牌照的人士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或《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的商業實體，或在本港合法註冊的組織。此外，所有擬出售的無線電器具必須貯存在已預先向通訊局登記的固定地點。「小販」是不會獲發無線電商牌照，除非該名小販能出示文件證明他可在向通訊局登記的固定地點經營業務及貯存其無線電器具。

申請表格

四. 上述牌照的申請表格可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索取或從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網站www.coms-auth.hk下載。

通訊事務管理局